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第九节	环境信息	48
第十节	社会责任	54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58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6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5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白向阳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47,489.97	125,312.78
投资收益	13,609.75	42,108.77
营业利润	14,698.90	45,708.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04	- 151.68
利润总额	14,935.95	45,556.70
净利润	11,335.18	36,496.67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243,605.81	7,575,606.95
存款余额（万元）	5,294,406.64	4,974,460.02
贷款余额（万元）	3,928,629.35	3,907,462.66
股东权益（万元）	822,808.72	811,889.28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2.80	4.68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1.19	12.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21	10.88
流动性比率	≥ 25	48.1	40.11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71.84	75.21
不良贷款比率	≤ 5	1.8	1.62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7.20	7.43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16.97	14.3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5 年上半年末	173,333.00	158,577.20	19,830.50	7,254.76	84,774.43	120,884.58	297,815.25	822,808.72
本年增加	322.74	0.00	0.00	2,714.40	729.93	0.00	12,065.11	15,832.18
本年减少	322.74	0.00	0.00	3,130.14	0.00	0.00	1,459.87	4,912.74
2024 年末	173,333.00	158,577.20	19,830.50	7,670.50	84,044.50	120,884.58	287,210.00	811,889.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567.50	11,040.0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0
拆出资金	343,454.84	317,536.60

减：坏账准备	452.35	416.19
--------	--------	--------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716,481.20	475,968.85
减：坏账准备	6,005.47	3,850.53
合 计	710,475.73	472,118.32

三、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贷款	561839.70	581,174.31
保证贷款	574487.27	563,243.54
抵押贷款	1825763.56	1,838,245.60
质押贷款	131229.96	924,799.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8,629.35	3,907,462.66
应计利息	4,248.14	3,781.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2,858.19	107,813.92
账面价值	3,820,019.31	3,803,429.98

四、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4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70778.4	1.80	63119.5	1.62
次级	25720.87	0.65	4757.82	0.12
可疑	35462.57	0.9	49959.77	1.28

损失	9594.96	0.24	8401.91	0.22
----	---------	------	---------	------

五、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12858.19	107813.92
拨备覆盖率	159.45	170.81

六、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61254.52	447499.38
总资本净额	505550.03	494015.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1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1	10.88
资本充足率（%）	11.19	12.01

七、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61254.52	447499.3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057041.49	7246116.75
杠杆率（%）	5.7	6.18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各项

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在调结构、降成本、抓投放、清不良、控风险、强内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营销竞争能力，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有效传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严格风险限额管理，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资本水平较为充足。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政策制度产品协同推进，出台《2025 年信贷政策指引及 2025 年行业授信政策指引》，调整消费贷款相关政策，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配套等，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加强贷后监督履职，持续强化非现场监测、机构自查及现场检查，“三位一体”非现场监测工作机制。投产运行“智能贷后”系统，实现小额贷款“系统自动化”、大额贷款“人工+系统”智能化管理。持续强化放款管理，做好征信、对外报送、信贷计划执行等日常基础工作。持续优化信贷系统相关功能，2025 年上半年，共优化授信类、非授信类、与所有关联方关联交易明细表等 9 项功能，提出系统优化需求 40 项，已部署上线 28 项。深入推进全系统不良攻坚活动，压紧压实层级管理责任，印发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分配计划任务，持续跟进数据监测、通报分析、考核奖励、经验总结，不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持续完善不良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多策并举加强信用风险风险管控。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1.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6400	0.93	7.20
B 公司	34700	0.88	6.86
C 公司	32260	0.82	6.38
D 公司	31240	0.80	6.18
E 公司	29500	0.75	5.84
F 公司	29261	0.74	5.79
G 公司	29000	0.74	5.74
H 公司	28000	0.71	5.54
I 公司	26426	0.67	5.23
J 公司	25940	0.66	5.13
合计	302727	7.71	59.88

2.贷款投向前十大行业占比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553560	14.09
2	制造业	531786	13.54
3	房地产业	301502	7.67
4	批发和零售业	241064	6.14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423	3.63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720	3.05
7	建筑业	106196	2.70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58	2.18
9	住宿和餐饮业	66386	1.69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755	1.62
合计		2211951	56.30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

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主动风控”意识，深入开展风险防控工作，首次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开展远程视频查库及片区互查，加快推进风控中心监督监测智能化，智慧监督替代人工监督超过 16%。组织开展系统重点领域案件防控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合规管理与案件防控等重点领域专题培训，持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重点针对信贷审批、会计运行、风险管理、反洗钱等 15 类高风险领域开展“废改立”专项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制度、流程，确保风险防线更加稳固。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或损失事件，未收到反洗钱违规、监管处罚等监管罚单，实现了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营，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风险点，着力强化内控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内控合规三大专项活动，深入落实内控合规三大工程，做深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做细部门间联合检查，做实合规文化建设，大力推动合规案防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

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8.1%，优于监管标准 23.1 个百分点，较年初上升 7.99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5.61%，优于监管标准 35.61 个百分点，较年初上升 17.99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83.79%，优于监管标准 83.79 个百分点，较年初上升 4.46 个百分点；90 天内流动性缺口率 48.76%，优于监管标准 58.76 个百分点，较年初上升 26.03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57.23%，劣于监管标准 2.77 个百分点，较年初下降 0.99 个百分点；同业融入比例 25.18%，优于总负债三分之一监管要求，较年初上升 3.51 个百分点；超额备付金率为 2.22%，较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除核心负债比例外，其他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控制在行内流动性指标风险限额以内，符合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报告期末，本行整体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 32.49%，波动幅度较 2024 年末下降 3.38 个百分点；存贷款利差同比上升 2 个基点，整体存贷利差水平同比无明显变化。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信息科技数字化、敏捷化转型，在提升金融产品服务、流程服务、营销服务、基础运维服务、数据治理、网络安全防控、外包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线上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业务技术更趋融合，数据治理管控逐步规范，基础运维管理安全，信息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运行及运维管理、信息科技项目开发及测试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领域的风险评估严谨全面。报告期末，本行重要业务系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中断事件，未发生因信息科技能力丧失、关键数据泄露或违反法律法规而引发法律、声誉、流动性等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度融入事前、事中、事后业务全流程，创新建立投诉数据“季度要点分析+典型案例复盘”工作模式，严管客户信息安全，全方位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末，本行共受理投诉 68 件，均及时转办处理并持续跟进办结，投诉办结率 100%，未发生存在过错的二次投诉、涉及消费纠纷的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针对突发舆情事件，本行及时联系主流媒体及第三方机构密切持续关注舆情发展情况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舆情风险在本行可控范围内。

（八）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做好诉讼案件应诉管理，切实做好合同风险审查和贷款风险审查，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普及，处理各类诉讼案件 40 件，已开庭案件 24 件中已判决 15 件，均取得胜诉判决，未开庭案件 16 件。报

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诉讼案件，无合同履行法律纠纷，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末，未发现数据系统漏抓情况及黑名单客户与本行发生业务关系情况，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整体可控。

二、内部控制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从严治行，以合规案防管理专项活动为抓手，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排查与管控，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行为，进一步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内控工作质效，牢牢守住合规经营的底线。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显著提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紧盯监管政策变化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坚持常态化开展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开展制度“废改立”专项工作，按业务条线梳理现行在用全部规章制度，重点关注信贷审批、会计运行、风险管理、反洗钱等 15 类高风险领域制度。拟定需修改完善的基本规章制度目录清单，逐项修改完善必须的基本规章制度，实现制度与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的智能关联，持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修订完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细化压实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部门职责，并征求宁夏金融监管局农银处意见建议。上半年，本行共计发布各类管理制度、业务规范 58 项，业务通报 114 项。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防控要求，制定印发《黄

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重点检查工作计划》，全年计划开展检查项目 35 项。印发《关于认真落实部门检查工作的通知》，从统筹内部检查、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检查质效、报季上报计划四个方面落实整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按季持续跟进部门检查计划落实情况。上半年，信贷条线开展 2025 年一季度信贷业务检查，以及全系统动产抵质押贷款风险排查 1 次。开展 2025 年度信用风险检查，深入查找不良贷款成因，分析信贷业务管理、“贷款三查”及“四个查证查实”操作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堵住新增贷款形成不良“出血点”。运行条线组织对 10 家考核靠后或高风险问题较多的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全面检查，对 9 家机构创新开展片区互查，对黄河银行辖属 45 家营业网点进行现场检查，实现上半年现场检查全覆盖。探索开展远程视频查库工作，已突击盘查 15 家农商行 20 家营业网点 21 名柜员的现金尾箱。开展现金、重空、印章等重要物品专项风险排查，按月进行监控录像检查。定期自检，对授权、预警、事后、对账及清算五大中心开展检查，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开展重点业务专项质检工作，授权拒绝率同比下降 0.06%、实时预警差错同比下降 14%、事后监督发现差错数同比下降 16%、员工违规记分同比下降 1%，中心检查辅导作用成效明显。上半年，共完成各类业务检查 20 次，其中现场检查 14 次，非现场检查 6 次。安保条线组织对支行历年现金区、网络设备间、办公区电源网络线路凌乱、老化等消防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逐点排查。开展支行网点、在/离行自助银行及安全管理重点场所一、二季度安全保卫工作全面普查，对近 80 人进行通报处罚。组织开展 2025 年上半年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大检查，共对 180 个营业网点、20 个监控中心、11 个清分中心、49 个离行自助银行进行了检查。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各单位逐个领域、逐个项目开展了消防专项排查和隐患问题整改整治，及时消除了



潜在风险隐患。科技信息条线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度信息科技条线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由科技、风险、审计相关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重点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网络空间安全、终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七个方面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召开问题通报会议并发布了现场检查通报，督促各单位落实问题整改，不断强化一道防线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能力。开展多轮次重要保障任务执行情况跟踪检查，确保重保方案各项任务有效执行。对堡垒机操作行为进行合规性审计，不断强化信息科技运维操作风险防控。发布《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网点及终端网络安全风险提示及通报》3 期。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拟定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实施细则，制定了外包识别、风险评估、服务评价等模板，不断规范外包活动全流程管理。对外包活动执行情况按月跟踪按季报告，及时发现外包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

本行组织各部室、各支行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签订员工 2025 年度合规承诺书；审核各部室、各支行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报告等资料，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非现场监督。完成风险预警系统 300 余条数据分析，下发《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8 份。开展上半年员工异常行为集中排查，根据提取的 170 条数据进行初分初核，下发核整改通知书 6 份。配合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评优评先、员工晋升及遴选工作，累计对 224 名黄河银行员工行为开展排查，为全行评优评先、员工晋升和换届等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对 6 名员工开展行为排查，进行相关人员谈话共 1 人次。

本行组织召开系统 2025 年度内控案防条线工作会议，通报 2024 年度合规案防存在问题，并对 2025 年合规案防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明确

和压实各级案件防控工作职责，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控案防形势分析会实施细则》，规范会议机制，明确会议目标任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的形式，进一步督促各层级切实履行案防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识别案件风险隐患。分层组织签订《2025 年度案防合规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责任主体，明确和压实部室、一级支行案件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责任。组织开展系统重点领域案件防控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方案并明确工作要求；收集县市机构、村镇银行重点领域案件防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督促各责任部门按领域制定检查子方案，有序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本行组织党员干部共 170 余人赴银川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断筑牢拒腐防变、依法合规的思想防线。以“农村金融大讲堂”的方式，分层级开展合规管理与案件防控专题培训，全系统近 1000 名员工参加了培训。组织开展 2025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累计中层以上管理 880 余人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参加学习。组织开展案防合规线上学习考试，以考代培，累计 994 名员工参加考试，考试通过率 95%。开展了基层网点员工突发持枪械抢劫等案件事故演练，以及有针对性防范处置知识培训，其他相关培训正在按计划开展中。日常坚持通过剖析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本行重难点问题答疑、最新法规汇编等，持续推行“合规微讲堂”系列学习，通过分析监管对金融机构处罚案例，警示员工牢守风险底线，倡导坚持合规经营。上半年共发布各类警示案例、法规答疑、风险提示 19 期次，其中《合规警示案例》2 期、《监管处罚动态》3 期，《法律咨询答疑》2 期，消保同行优案速览 4 期，网点及终端网络安全风险提示及通报 3 期，《新法速递》5 期。

本行制定“两地三中心”及主中心高可用切换计划，开展核心系统、

渠道整合等系统 HA 双机、Oracle RAC 集群等四类场景演练，完成数据中心双路市电切换演练，配合农信银上线金融惩戒两地双活机制，构建多层次、多场景应急切换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业务连续。针对两地三中心机房开展了防震排查及整改工作，制定了数据中心防震应急预案；完成了数据中心消防及防雷检测工作，对不满足消防与防雷要求的设备进行了整改优化，保证了数据中心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144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97 项、专项审计 26 项、序时审计 21 项），涉及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95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430 余条，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完成 97 名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依据的同时，为被审计单位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审计建议。

（二）完成对系统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26 项。做好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的“两统筹”，做好监管规定项目的同时加大对风险敏感环节审计力度，实现审计广度和深度平衡。上半年针对系统经营中主要风险领域组织专项审计 26 项，涵盖表内外投资业务、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核销贷款、本地线上贷款、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县市机构诉讼时效、被收购不良资产等方面。其中：不良贷款诉讼时效专项审计，如实反映被投资机构不良贷款诉讼时效管理现状，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促进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夯实不良贷款诉讼基础管理；五家机构被收购不良资产专项审计，如实反映被收购不良资产管理现状，

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促进机构完善内部控制，打好收购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组合拳，提高处置效率。

（三）围绕中心，持续开展序时审计 21 项。对 19 家县市机构及两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新增及不良贷款、抵债资产、财务收支、柜面操作、招投标、党费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审计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实效性和前瞻性。

（四）适时发出审计意见书。一是针对本行便民金融服务点管理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发出《关于防范便民金融服务点商户套取服务费补贴的审计意见书》，提出规范便民金融服务点管理，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普惠金融持续健康发展等审计意见。二是针对固原地区五家机构基层网点不同程度存在绕开系统管控越权审批贷款、信贷系统审批规则待优化等问题，发出《关于加强信贷审批权限及抵债资产信息管理的审计意见书》，提出及时堵塞漏洞，进一步规范抵债资产管理，消除信贷越权审批风险隐患，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审计意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73,333 万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26,943.44	73.24	126,943.44	73.24	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58,544.93	33.78	58,544.93	33.78	0	0.00

其他性质股	68,400.87	42.75	68,400.87	42.75	0	0.00
二、自然人股	46,389.56	26.76	46,389.56	26.76	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5,810.87	3.63	5,810.87	3.63	0	0.00
合 计	173,333.00	100.00	173,333.00	100.00	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9,956.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9%。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16,333.00	9.42%	0.00
2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8.37%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92%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40%	0.0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26%	0.00
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4.33	3.56%	0.00
7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2.99%	0.00
8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20	2.74%	0.00
9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71%	0.00
1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52%	0.00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830.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 江	2,055.77	1.28	0.00
3	禹 超	1,250.53	0.78	0.0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 丽	905.00	0.57	0.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宁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其 100%股份。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立足省级综合性融资平台公司优势，承接包括全区 2014-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点工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2.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财财投（湖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

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學生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已被法院裁定给宁夏银行抵债,暂未办理过户。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本 22 户股东对外质押持有本行的股权,涉及股权数 32,122.17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8.53%。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

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

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0 名，代表股权数 15.02 亿股，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86.65%。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十三)关于季志刚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选举吴永鹏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十六)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的议案；

(十七)关于审议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议案；

(十八) 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3 名（1 名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 119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审议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1月10日)	1.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5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4.关于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15.关于向宁夏儿童福利基金会捐款50万元的议案；
	16.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8.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9.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2023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1.关于免去张学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张虎强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主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5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9日)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养老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数字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4年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IT战略规划》2024年执行情况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6.关于提名吴永鹏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7.关于审议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议案；
	28.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29.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的议案；
	30.关于选聘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发行次级债提供服务的议案；
	31.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33.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34.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的通。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关于审议本行关联方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子公司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5月28日)	关于薛文斌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0 次。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向阳

委 员：隋生秀、刘娟、郭 沛、罗剑朝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隋生秀、刘娟、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董事选聘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员工薪酬等事宜。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娟、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 3 次，审议审计工作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刘娟、郭沛、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生秀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薛文斌、杨 伟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郭沛、罗剑朝、张碧琼、柳向阳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39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4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月9日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5年经营目标的提案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投资计划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财务预算（草案）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10.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提案
	11.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的提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3.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宁夏慈善总会捐款的提案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5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调整建议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2.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3.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提案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
	16.关于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提案
	17.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提案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薪酬制度实施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估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4.关于季志刚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 35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5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季志刚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

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等 4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4 项。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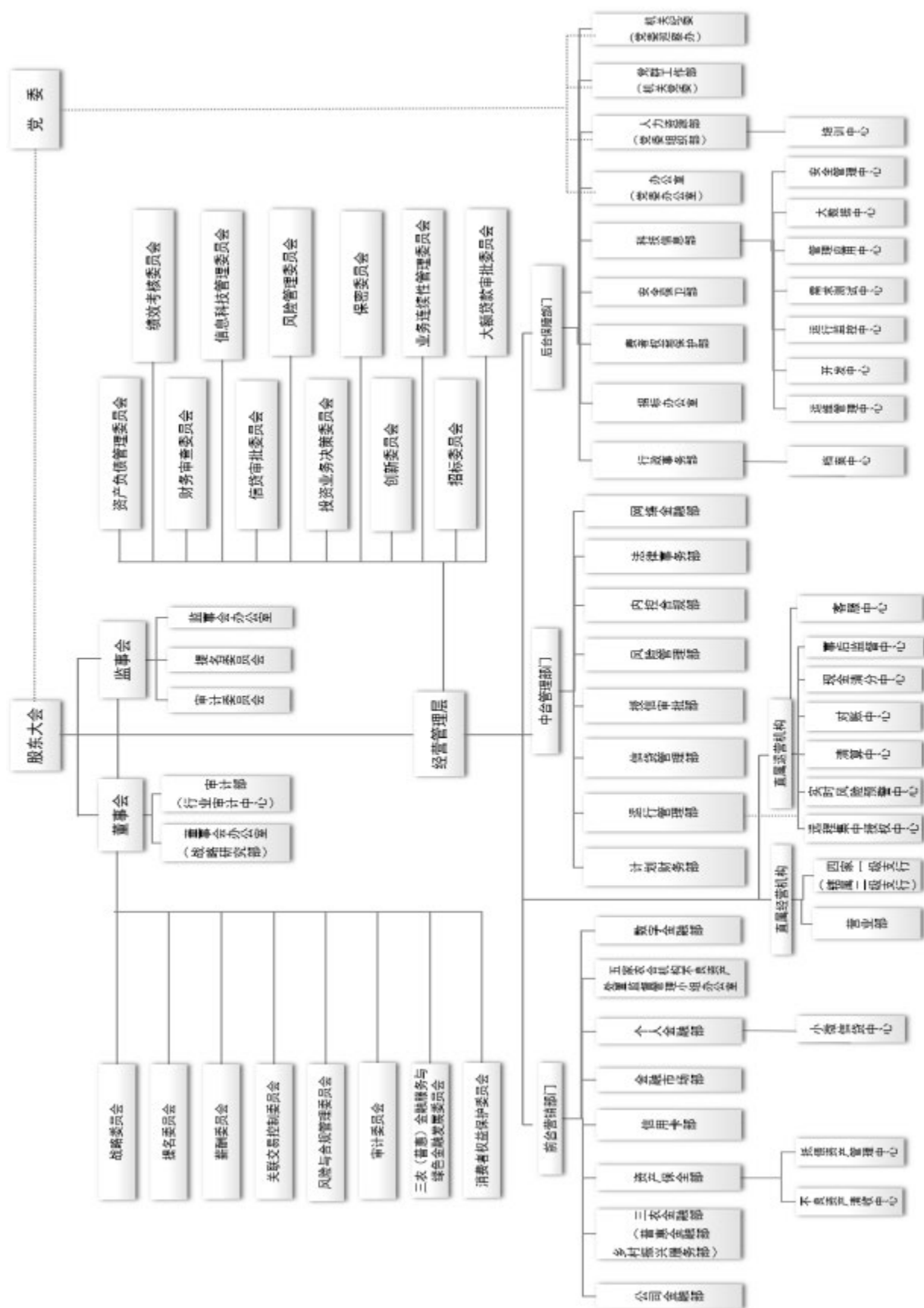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经营层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7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业百货批发市场 9 号商业房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709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商业 102 (复式)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一期 16 号楼 102 号办公房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塔桥支行	宁夏银川市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2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364 号	4105954
13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4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5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6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7	新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	6090541
18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19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0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1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2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3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4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5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6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7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8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29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0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1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2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3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4	月牙湖支行	月牙湖乡月牙湖村	6139759
35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6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7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38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39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0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1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街 1-2 号	4103003
42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3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4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5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6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7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48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49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0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1	兴泾支行	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2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	------	------	----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否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是
杨 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郭 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柳向阳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否
刘 娟	女	1978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25 年 6 月	是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	否
季志刚	男	1965 年 4 月	股东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是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否
孟 斌	男	1977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	----	------	-----	--------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4 年 12 月
黄永革	男	1968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党委委员、监事长	2019 年 11 月 - 2025 年 7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王成朝	男	1971 年 6 月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 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陆正宏	男	1970 年 1 月	副行长	2024 年 10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殷明华	男	1977 年 11 月	首席信息官	2024 年 7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彭双宁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刘 丽	女	1980 年 8 月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会计，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

委委员、副行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娟，女，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自治区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法规审理处处长等职务。

杨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郭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柳向阳，男，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首批三十名法学智库专家、自治区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银川市人大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持工作），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孟 斌，男，现任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助征员，中宁县天新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原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总稽核师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永革，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干部，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教师，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简历详见监事会成员介绍。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成朝，男，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陆正宏，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工商银行宁夏中宁支行、宁夏分行职员，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授信审批部信贷审批银川分部经理，工商银行宁夏盐池支行行长、银川新市区支行行长、夏银川西夏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工商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殷明华，男，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南京浦镇车辆厂车间技术员、南京浦镇车辆厂市场部及外贸业务部员工，宁夏自治区农信科技部技术人员、技术总监、副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彭双宁，男，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 丽，女，现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历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

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本行大股东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提名其公司总经理吴永鹏担任本行董事，已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

2.本行董事会决定停止薛文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季志刚辞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员工 990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2 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 8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62%，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17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37%，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

第九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第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篇精神，切实做好绿色金融的“宁夏篇”“实践篇”。截至 2025 年上半年，绿色贷款 12.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7 亿元，增幅分别 11.38%，绿色贷款增幅高于贷款整体增幅。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黄河银行持续坚持将绿色理念全方位的融入经营管理，以实现黄河银行系统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从完善绿色金融组

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低碳、环保、节能以及降耗等领域，积极落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篇，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助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健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推动作用，优化跨条线协同营销机制以及前中后台协同机制，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落地实施。一是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了全系统绿色低碳转型、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路径及具体任务分工。二是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信贷政策指引》等文件，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结合各区域产业规划及县市机构经营实际，进一步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投放，引导信贷资源向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领域倾斜。三是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绿色金融服务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任务，结合黄河银行实际情况，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探寻黄河银行绿色金融发展实施路径。

（二）统筹配置资源。制定绿色金融发展年度目标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完善经营机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方式和指标权重，加大绿色金融考核力度，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将绿色信贷的投放与领导班子的考核直接挂钩，引导全系统经营单位大力投放绿色信贷，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

（三）强化方法论应用，提升识绿能力。持续《黄河银行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目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

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重点客户营销清单》在营销拓客过程中的应用，从客户产品端入手，梳理产品生产环节、理清生产工艺，发掘绿色因素，持续提升经营机构业务人员“识绿”的效率和准确率，为进一步“扩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聚焦绿色信贷重点领域。结合我区资源禀赋、区内各地区产业现状及产业特征，结合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规划，深化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截止 2025 年 6 月末，黄河银行绿色贷款余额 12.42 亿元，其中：节能降碳产业贷款余额 2.30 亿元，环境保护产业贷款余额 0.61 亿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贷款余额 1.37 亿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贷款余额 4.81 亿元，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产业贷款余额 0.23 亿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贷款余额 3.0 亿元，绿色服务贷款余额 0.1 亿元。

（五）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深耕绿色金融服务场景。一是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结合。在深耕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绿色金融，不断探索并形成了“绿色+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如为宁夏枸杞生产企业玺赞庄园枸杞有限公司办理绿色生态农业贷款 1000 万元，有效支持企业绿色有机枸杞的种植项目，推动了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发展。为宁夏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充电桩建设”组合贷款 300 万元，破解企业充电桩建设资金短缺难题，赋能低碳交通新生态。二是持续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2024 年 5 月 22 日经人民银行审批通过并按照贷款发放本金的 60%办理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 2923 万元，期限 1 年，2025 年 5 月 22 日到期。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人民银行申请完成展期项目贷款本金余额 60%的资金，即 2790 万元，展期期限 1 年，持续运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企业绿色项目建设。该笔贷款用于企业在青铜峡沙石墩 15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建设，此

项目在缓减环境保护压力、减少化石资源消耗、促进能源优化等绿色转型发展方面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预计带动碳减排量 1.23 万吨。三是出台绿色金融专项产品——“黄河绿企贷”。“黄河绿企贷”以本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各类信贷产品为载体，能够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领域企业的流动资金以及固定资产贷款融

（六）助力绿色低碳出行。结合低碳出行消费场景，与公共交通部门合作，推出信用卡专属优惠，鼓励人们更多地选择公交出行，推出银川市所有公交线路使用黄河银行信用卡绑定云闪付 APP 即可享受“一分钱乘车”活动，哈啰骑行使用黄河银行信用卡绑定支付宝进行支付即可享“月月立减”活动，鼓励公众低碳出行，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在推动绿色低碳出行方面，信用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低碳出行等相关优惠活动，有效提高了人们对绿色出行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也提升了本行信用卡品牌的社会价值，体现了本行在践行社会责任担当，为绿色低碳出行贡献更多力量。

（七）健全绿色金融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完善授信风险的管理策略。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授信政策指引中明确细化绿色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策略。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及绿色产业低碳转型，在绿色信贷授信中严格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及行业“负面清单制”管理，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机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针对性授信措施。二是完善绿色信贷的环境、社会和风险治理。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明确在绿色贷款办理过程中，要对客户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纳入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

（八）强化绿色运营管理。绿色运营是推动绿色金融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本行通过多措并举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效益。一是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和绿色出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线上化无纸化办公水平，启用印章和介绍信线上申请审批流程，减少纸张的使用。二是持续优化 OA 系统线上化、移动化功能，持续提高视频会议、无纸化会议的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纸张消耗量。三是构建多样化智能化线上营业厅业务，通过“柜外清”“微厅”“营销工作台”以及自助机具增强线上线下载协同能力，提高办公效率，并在信用卡业务中采用电子化账单，减少了纸张在制作和邮寄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减负作用，上线账户管理、银企对账、电子验印系统，推广全渠道反欺诈系统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通过简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绿色运营能力。四是加强绿色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标准等，并在采购需求管理和审查过程中加强监督。五是推动绿色采购实践，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采购过程的无纸化、数字化，减少纸张浪费和碳排放。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大力推广移动设备管理平台，深化全渠道交易反欺诈系统应用，投产移动协管云文档平台，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渠道，不断提升金融业务线上办、网上办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后续，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

琳，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节 社会责任

一、支农工作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以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认真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部署，聚力实施粮食安全保障、百万移民致富、“六特”产业集群、设施农业现代化、种业科技创新、“乡味宁夏”品牌、和美乡村建设、文明乡风巩固、闽宁协作深化、联农带农增收 10 项提升行动，加大涉农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加快实施金融助农“三百计划”和金融惠农“三大提升行动”，持续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乡村建设水平，激发乡村振兴潜力和活力，千方百计助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推动地方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引领保障机制，制定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暨涉农业务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5 年涉农业务 6 个方面 21 项重点任务，从战略层面擘画涉农业务高质量。扎实开展春耕支农金融服务工作，确定春耕涉农贷款累放 200 亿元、新增 40 亿元任务目标，明确“三个聚焦”、落实“三个突出”工作要求，确保粮食生产资金需求得到有效满足，1-4 月，累计投放春耕涉农贷款 425.79 亿元，较去年多投放 50.85 亿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信贷服务质效，对农业产业发展信贷资金需求名录实施清单化、台账化营销管理，有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贷能力，至 6 月末，全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4.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7 亿元，增长 13.37%。精准支持“六特”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集群布局，持续深化银政对接，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通过提供全方位信贷资金支持，促进农业产业与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培育农村产业新业态，至 6 月末，共发放“六特”产业贷款余额 368.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46 亿元，惠及各类产业主体 25.85 万户。至 6 月末，全系统涉农贷款户数 47.04 万户，贷款余额 857.79 亿元，占纯贷款的 66%，余额较年初增加 55.24 亿元，增速高出各项贷款增速 2.95 个百分点；农户贷款余额 696.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84 亿元，增长 7.87%，农户贷款增速高出各项贷款增速 3.94 个百分点，农户贷款已授信 48.75 万户，用信户数 45.86 万户，较年初新增 1.64 万户，农户贷款授信覆盖率 56%，较年初增长 1.5 个百分点。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守主责主业，坚守支农支小支绿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从健全政策制度、完善组织保障、创新金融服务方式、落实优惠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引导。**研究制定《2025 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信贷投放“坚守经营定位，坚持做小做散的投放策略”的总基调，侧重“六新六特六优+N”等特色优势产业，对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从“一增一减”两个方面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发挥更大效能。**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指导意见》，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金融资源配

置效率。做优科技金融，深化产品服务创新，打造科创金融服务新模式；做实绿色金融，为城市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持；做细普惠金融，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服务覆盖面和乡村金融可得性；做好养老金融，支持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稳健发展；做强数字金融，不断拓宽数字金融“新赛道”。**优化普惠小微考核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计划，精准核定业务条线、营业网点、客户经理全年贷款投放任务，调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机制，严格执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宁黄银发〔2024〕341号），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免除信贷人员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后顾之忧。**坚持绿色发展。**围绕自治区重点项目、特色优势产业，加强金融“支农支小支绿”领域支持力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对标《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调整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存量贷款进行业务梳理，抓住贸易、消费等绿色贷款新机遇，发挥全系统经营优势，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截至6月末，全系统绿色贷款余额16.87亿元。**持续深化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协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人员开展了“崇军贷”业务宣讲和调研，加强“崇军贷”产品宣传推广，扩大产品影响力，截止2025年6月末，全系统共发放新市民贷款1.8万户、48.2亿元，向退伍军人发放各类贷款42.7亿元，其中崇军贷专属产品3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全系统小微贷款余额418.80亿元，较年初增加22.41亿元，增速5.65%，全系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0.86亿元，较年初增加27.27亿元，增速8.69%，高于各项贷款2.65个百分点。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紧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形势和新要



求，以监管消保评估标准和“消保质效强化年”活动为重要抓手，积极落实各项部署，制定印发《黄河银行“消保质效强化年”工作方案》，从消保服务工作机制、优质服务管理、产品服务审核、个人信息保护、客户投诉处理、金融知识宣教、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方面，全面提升消保工作层级和质效。不断强化营业网点服务环境、服务行为、服务设施、宣传行为、员工形象等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本行服务能力和质效；全面落实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措施，加强消保事前准入审核及事中事后协调、监测，从源头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产品研发、业务营销全过程，充分保障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积极落实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确保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有序；持续做好公众教育宣传，整合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宣传载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五进”等系列宣传活动，同时联动同业创新跨界宣教模式，针对不同群体打造特色宣教项目，构建起跨领域、广覆盖的宣教阵地，有效扩大金融知识普及的深度与广度，宣传效果显著；积极做好客户投诉处理，创新建立“季度要点分析+典型案例复盘”工作模式，聚焦高频投诉事项开展溯源分析，从服务行为、工作流程、系统功能等维度精准整改，推动实现“处理一案、规范一类”的治理目标。同时畅通申诉渠道，完善处理流程，高效处置金融消费者纠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合理诉求，上半年，本行无重大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切实担当普惠金融工作职责，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融资协调等重点工作落实落地。积极承办自治区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工作会议暨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经验交流会，深化加强同业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拓展业务合作新路径。聚焦“普惠信贷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五新”总体目标，全面做好农户、小微企业、新市民、脱贫人口及其他重点客群金融服务，全方位构建“特色鲜明、优势彰显、创新驱动、发展长效、品牌卓越”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至6月末，已对辖内48.75万户农户完成信息采集，授信金额796亿元，用信余额697亿元；选派621人担任“驻金融村官”，聘请948名村干部、农户代表为“金融联络员”，带动农户及涉农主体发展生产。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实行名单制管理，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增收致富，至6月末，累计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4.79亿元，配套发放商业贷款余额61.51亿元、5.36万户。同时针对2024年度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及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问题，组织召开全系统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排查及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先后在宁夏日报、中国农村金融杂志、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等媒体平台刊发系列专项宣传报道，《践行普惠金融 服务乡村振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推进月”专题报道》连续第二年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银行业好新闻”荣誉，联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在宁夏日报刊发《金融潮涌润塞上 创新蝶变振乡村》“新农快贷”专题报道，全方位提升普惠金融宣传力度。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1076.7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48424.31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46200	9.14%	95.41%
关联自然人	2225.31	0.44%	4.59%
合计	48425.31	9.58%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300	36500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的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1 户，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向建发集团支付 339 万元综合服务费。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362 户，存款余额合计 239519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5 年上半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 2025 年关联方名单、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附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6,818,437.53	3,937,698,772.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04,757,318.87	4,721,183,207.30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3,430,024,875.44	3,171,204,117.2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00,193,081.01	38,034,299,807.9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8,855,755.75	5,441,051,076.28
- 债权投资	14,542,689,912.66	13,514,885,965.94
- 其他债权投资	784,912,438.58	384,911,801.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12,475.50	35,612,475.50
长期股权投资	3,905,716,207.77	3,905,716,207.7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3,319,320.51	484,164,989.81
在建工程	12,440,783.17	7,980,606.15
使用权资产	17,784,158.41	17,997,606.49
无形资产	87,855,257.13	95,579,582.10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52,397.34	310,624,221.34
其他资产	2,001,225,682.88	1,693,159,089.04
资 产 总 计	82,436,058,102.55	75,756,069,526.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4,659,013.70	1,703,456,70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87,880,455.44	14,651,720,306.97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53,915,865,604.82	50,800,449,201.03
应付职工薪酬	65,130,288.71	117,539,505.39
应交税费	-67,034,091.68	28,926,240.86
预计负债	9,442,842.40	9,233,464.5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3,113,338.65	3,298,2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8176	-
其他负债	305,685,270.92	322,553,069.29
负 债 合 计	74,207,970,898.96	67,637,176,70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3,330,000.00	1,73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585,771,959.68	1,585,771,959.68
减:库存股	198,304,972.00	198,304,972.00
其他综合收益	72,547,605.35	76,704,999.9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7,744,340.86	840,445,007.79
一般风险准备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2,978,152,465.19	2,872,100,01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8,087,203.59	8,118,892,817.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36,058,102.55	75,756,069,526.64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4,899,694.36	540,696,104.14
利息净收入	386,605,956.17	383,190,832.32
利息收入	974,129,682.54	1,101,287,517.59
利息支出	587,523,726.37	718,096,68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1,581.42	-3,572,340.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55,555.27	22,830,470.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97,136.69	26,402,81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097,493.92	180,274,98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28,069.03	-20,461,129.7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721,383.41	4,630,385.04
其他收益	220,217.76	260,54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5,706.45	-3,627,171.57
二、营业支出	327,910,651.51	351,725,655.29
税金及附加	17,834,613.16	17,228,503.34
业务及管理费	160,431,443.5	216,836,087.2
信用减值损失	148,705,398.09	89,087,410.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28,430,115.81
其他业务成本	939,196.79	143,538.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89,042.85	188,970,448.85
加：营业外收入	4,277,367.97	207,897.28
减：营业外支出	1,906,919.62	1,460,06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59,491.20	187,718,283.00
减：所得税费用	36,007,710.10	9,891,19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51,781.1	177,827,08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351,781.10	177,827,086.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47,605.35	5,081,041.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84,52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84,528.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863,077.35	5,081,041.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88,566.82	-939,153.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99,259.16	5,008,569.3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526.42	1,011,625.7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378,77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899,386.45	182,908,128.14